

國際社會責任授信原則摘述說明

一、摘述聲明：

社會責任授信原則（The Social Loan Principles, SLP）係依貸款市場協會（Loan Market Association, LMA）、聯貸銀行團及貸款交易協會（Loan Syndications and Trading Association, LSTA）、亞太地區貸款市場協會（the Asia Pacific Loan Market Association, APLMA）共同發布 2023 年 2 月版所整理中文版摘述供金融機構參考使用，如有釋義或涵意有不一致，應以原文版為準（連結 <https://www.lsta.org/content/social-loan-principles-slp/>）。

二、社會責任授信介紹：

社會責任授信市場旨在促進及協助信用市場對於減少社會問題與相關挑戰，或對社會可產生正面效益事項提供融資。

三、社會責任授信定義：

泛指任何型態之貸款（loan instruments）或其他或有之約定額度（contingent facilities）（例如：發債額度、保證額度、信用狀額度。屬間接授信科目如發行商業本票保證、應收信用狀款項、應收保證款項....等）其專供新承作或已承做合格社會責任專案貸款之部分或全部之融資、再融資或保證業務，同時社會責任專案必須符合社會責任授信原則四項核心構成要素。

四、社會責任授信核心構成要素：

- （一）資金用途（Use of Proceeds）：資金用途必須使用在社會責任專案（包括其他相關及支援性支出，包括研發）且該用途應適當地載明在授信文件。所有指定的社會責任專案應提供清楚的社會效益，且應由授信戶進行評估，如果可行，其效益應予量化。

社會責任專案的主要目的係解決或減輕特定的社會問題以及（或）尋求對社會產生正面效益，包括但不限於目標群體。社會問題可能威脅、阻礙或損害整體社會或特定目標族群之福祉。目標族群的定義可能因當地情況而異。

社會責任授信可採單筆或多筆動撥（tranches），且以中長期放款、循環信用額度及（或）間接授信形式存在。（有關循環信用額度注意事項詳附錄 1。）

社會責任專案可包括資產的購置、投資，和其他可能與多個社會目標相關和支援性支出。合格的社會責任專案類別（eligible Social Project categories）可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或促進下列事項：

1. 可負擔的基本設施（Affordable basic infrastructure）：如乾淨飲用水、下水道、衛生設備、交通、能源、基本通訊。
2. 可獲取的基本必要服務（Access to essential services）：如教育與職業訓練、公共健康醫療、公共衛生緊急應變能源（包括電力）、融資及金融服務、其他服務特定族群之政府部門（包括在中低收入國家提供服務）。
3. 可負擔的住宅（Affordable housing）。
4. 創造就業機會（Employment generation）以及為預防和（或）減輕因社會經濟不平等造成失業的方案，包括透過中小企業融資和小額貸款的潛在影響。

5. 食安及永續食物系統 (Food security and sustainable food systems)，例如：從物質、社會和經濟角度可獲取安全、營養和充足的食物，以滿足基本飲食需求和要求；韌性農業作法 (resilient agricultural practices)；減少糧食損失和浪費；提高小規模生產者的生產力。
6. 社會經濟進步和賦權 (Socioeconomic advancement and empowerment)：例如公平取得和控制資產、服務、資源和機會；公平參與和融入市場和社會，包括減少收入不平等)。

社會責任專案承作目標對象族群，包括不限於下列：

1. 生活在貧窮線 (依當地定義) 以下 (Living below the poverty line)。
2. 被排斥和 (或) 被邊緣化的人群和 (或) 社區 (Excluded and/or marginalised populations and/or communities)。
3. 失能者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4. 移民和 (或) 流離失所者 (Migrants and/or displaced persons)。
5. 教育程度低 (包括文盲／數位文盲) (Undereducated (including illiteracy/digital illiteracy))。
6. 因缺乏優質的基本商品及服務所造成的服務不足 (Underserved, owing to a lack of quality access to essential goods and services)。
7. 失業 (Unemployed)。
8. 婦女和 (或) 性少數群體 (Women and/or sexual and gender minorities)；性少數群體包括但不限於：女／男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
9. 老年人口和/或弱勢青年 (Aging populations and/or vulnerable youths)。
10. 其他弱勢群體，包括因自然災害造成的弱勢族群 (Other vulnerable groups, including as a result of natural disasters.)。

有一些用來定義市場既有的社會責任專案之類別及篩選標準也可當作補充指引。社會責任專案的定義可能因行業別或地區別不同而會有所不同。

(二) 社會責任專案評估與適用類別選擇的程序 (Process for Project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授信戶應 (should) 清楚告知其債權金融機構 (lenders) 下列事項：

1. 社會責任專案的目標及特定目標族群。
2. 授信戶決定該專案如何符合適用社會責任專案類別之程序。
3. 授信戶如何識別及管理與社會責任專案相關風險的補充資訊，包括已察覺到 (perceived)、實際發生或潛在的社會及環境風險。

同時，也鼓勵 (encouraged) 授信戶做到下列事項：

1. 其與社會永續性相關的總體目標、策略、政策和 (或) 程序中載明上述訊息。
2. 提供有關專案符合的判斷標準 (eligibility criteria)，如果條件允許，包括排除的判斷標準 (exclusion criteria)，並揭露專案類別選擇中所引用的任何社會標準或認證。
3. 對於專案所造成社會和 (或) 環境負面影響之已知或潛在重大風險，有制定可辨識確認其緩解措施之程序。此類緩解措施可包括授信戶明確及具相關性的權衡分析 (trade-off analysis)，及對具有重大性之潛在風險進行監控。

(三) 資金的管理 (Management of Proceeds) :

社會責任授信應 (should) 專款專戶使用，或應由授信戶以適當方式追蹤資金使用情形，同時應建立內部管理程序以能證明資金分配運用於社會責任專案情形，授信戶也應告知債權金融機構尚未動用資金的暫時處理方式 (資金停泊)。

若社會責任授信係在一個綜合額度 (loan facility) 下採單筆或多筆動撥形式 (tranches)，則必須明確標記每一筆用於社會責任專案的撥款 (未用於社會責任專案的動撥款項則不能標記為社會責任授信)，並將該筆社會責任授信款項撥入 (credited) 單獨的專戶或由授信戶以適當方式追蹤資金使用情形。假如一個綜合額度 (facility) 底下有社會責任及非社會責任授信之撥款，該綜合額度不能全部視為社會責任授信額度，僅能就符合社會責任授信原則四個核心構成要素之動撥金額方可標記為社會責任授信。

(四) 執行情形回報 (Reporting) :

授信戶應 (should) 隨時能提供及保存社會責任專案資金使用的及時資訊，並每年更新直至額度動用完畢 (循環型應直至額度到期)，後續如有重大發展須更新資訊。授信戶在年度報告中應列出已投入資金的各項社會責任專案清單、各社會責任專案的內容摘述、特定目標族群及各專案已投入金額、各專案的預期效益，以及，如果可能的話，列出專案已實現的效益影響。

但如果基於保密協議、競爭考量或多數專案限制可對外提供的資訊細節，建議 (recommend) 授信戶可改以具同性質的類別通用名稱 (generic terms) 或專案彙總組合 (aggregated portfolio basis) (例如分配給某些專案類別的百分比) 方式的資訊提供予授信相關參與機構。

建議 (recommend) 授信戶使用質化績效指標 (qualitative performance indicators)，並在可行的情況下使用量化績效衡量標準 (quantitative performance measures)，例如受益者人數，特別是來自目標族群，並揭露計算量化指標所採用的方法論與 (或) 假設，對於有能力監測專案效益影響的授信戶鼓勵定期回報其資訊予授信相關參與機構。

五、 審查檢視 (Review) :

在合適的情況下，建議 (recommended) 授信戶委請外部審查單位評估其社會責任貸款或社會責任融資計劃是否符合社會責任授信原則四項核心構成要素。或者，金融機構對於授信戶本身及其營運已有相當瞭解，且授信戶可證明或其內部已發展可確認符合社會責任授信原則之專業知識，亦可由授信戶自行認證。建議授信戶文件化完整記錄前揭專業知識，包括記錄相關的內部作業程序和員工的專業知識等文件，並在借貸雙方同意下提供予相關參與機構。在考量到帳戶保密和商業競爭等因素，在合適的情況下，建議授信戶透過其網站或其他管道公告其評估社會責任專案的參數，以及評估這些參數其內部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如果條件允許 (applicable)，授信戶對於綠色授信、社會責任授信，及永續連結授信原則指引應 (依《外部審查指引》，Guidelines for External Reviews) 諮詢外部審查機構尋求不同的建議與解釋。

附錄 1：適用社會責任授信之循環信用額度

採可循環動撥之社會責任授信，在其循環信用額度存續期間，每筆動撥資金用途應（should）用於合格社會責任專案。參與社會責任授信相關機構（parties）在判定循環信用額度符合社會責任授信原則時，需要確定如何清楚證明每筆動撥資金流向所議定的社會責任專案。建議債權金融機構監控和追蹤在貸款期間授信戶所提供有關永續性相關資訊，若債權金融機構內部缺乏足夠的專業知識來監控貸款，強烈建議透過外部單位進行審查。若用途別屬一般企業週轉金（general corporate purposes）之循環信用額度，不符合社會責任授信原則，即不能歸類具社會責任性質。